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3 | 306,192 | 290,492 |
| 銷售成本 | | (176,551) | (92,046) |
| 毛利 | | 129,641 | 198,446 |
| 其他收入 | 4 | 69,867 | 39,993 |
| 其他收益淨額 | 5 | 576,308 | 816,969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 | (32,364) | (39,38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 | (162,791)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4,938) | (39,975) |
| 研發開支 | | (255,271) | (110,027) |
| 行政開支 | | (195,899) | (136,899) |
| 營業溢利 | | 74,553 | 729,125 |
| 財務收入 | | 13,864 | 15,323 |
| 財務費用 | | (21,416) | (4,126) |
|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 6 | (7,552) | 11,19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455) | (2,858) |
|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933) | – |
| 除稅前溢利 | | 32,613 | 737,464 |
| 所得稅開支 | 7 | (99,225) | (140,43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66,612) | 597,03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490) |
| 年內(虧損)／溢利 | | (66,612) | 596,544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6,051 | 664,315 |
| 非控股權益 | | (132,663) | (67,771) |
| | | (66,612) | 596,54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66,612) | 596,5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 1.08 | 11.34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 1.08 | 10.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 1.08 | 11.33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 1.08 | 10.5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363,041)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0,923 | (46,276) |
| 出售海外業務 | | – | (1,088) |
| | | (232,118) | (47,364)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98,730) | 549,180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7,956) | 619,086 |
| 非控股權益 | | (130,774) | (69,906) |
| | | (298,730) | 549,180 |
|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67,956) | 652,1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3,026) |
| | | (167,956) | 619,0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8,409 | 149,435 |
| 無形資產及商譽 | 10 | 15,438 | 256,090 |
| 投資物業 | | – | 13,8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7,582 | 33,16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18,572 | 29,040 |
| 衍生金融資產 | 11 | – | 798,9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89,900 | 83,58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23,493 | 25,634 |
| 應收貸款 | 14 | – | 21,711 |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2,859 | 5,38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916,253</u> | <u>1,416,758</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2,204 |
| 存貨 | 12 | 20,472 | 149,3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401,141 | 522,938 |
| 應收貸款 | 14 | 24,224 | 273,989 |
| 可收回所得稅 | | 3,614 | 2,949 |
| 定期存款 | | 180,120 | 252,005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 | 13,3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87,477 | 870,55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417,048</u> | <u>2,087,350</u> |
| 資產總值 | | <u><u>3,333,301</u></u> | <u><u>3,504,108</u></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61,569 | 60,894 |
| 其他儲備 | | 2,159,252 | 2,228,448 |
| 保留盈利 | | 237,644 | 171,5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458,465</u> | <u>2,460,935</u> |
| 非控股權益 | | 75,584 | 268,776 |
| 總權益 | | <u><u>2,534,049</u></u> | <u><u>2,729,711</u></u>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60,955 | – |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 159,086 | 118,719 |
| | | <u>520,041</u> | <u>118,719</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u>520,041</u> | <u>118,71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223,935 | 287,838 |
| 遞延政府補助 | | 11,528 | 73,682 |
| 應付所得稅 | | 8,510 | 23,42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5,238 | 264,147 |
| 可換股債券 | | – | 6,584 |
| | | <u>279,211</u> | <u>655,678</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u>279,211</u> | <u>655,678</u> |
| 負債總額 | | | |
| | | <u>799,252</u> | <u>774,397</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u>3,333,301</u> | <u>3,504,108</u> |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當前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樓5樓515-518室，及將遷至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利得稅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允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乃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

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允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更注重「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除披露的變動外，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資產負債表入賬。該項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年報所披露之重大會計政策一節。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7,290,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所呈列之準則其他修訂而定，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銷售「雲端號」 | 252,596 | 284,050 |
| 「雲端號」維護服務 | 4,941 | 6,082 |
| 銷售芯片 | 40,412 | – |
| 提供無線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 8,213 | – |
| 租金收入 | 30 | 360 |
| | <u>306,192</u> | <u>290,492</u> |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 | 69,378 | 35,438 |
| 雜項收入 | 489 | 4,555 |
| | <u>69,867</u> | <u>39,993</u> |

5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1) | 616,404 | (212,523)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842 | (4,20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0) | (737) |
| 取消確認交換權之虧損(附註11) | (7,674) | –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09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3,270) | – |
| 初步確認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股份認購權之收益 | – | 1,021,151 |
|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 | 13,181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100 |
| 其他 | 363 | – |
| | <u>576,308</u> | <u>816,969</u> |

6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短期及定期存款 | 10,446 | 12,490 |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1,677 | 2,263 |
| —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 1,741 | 570 |
| | <u>13,864</u> | <u>15,323</u> |
| 財務費用 | | |
| 利息開支：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530) | (3,382) |
| —可換股債券 | (37) | (744) |
| | <u>(27,567)</u> | <u>(4,126)</u> |
| 資本化之金額 | 6,151 | — |
| | <u>(21,416)</u> | <u>(4,126)</u> |
|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 <u><u>(7,552)</u></u> | <u><u>11,197</u></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即期 | 6,511 | 21,75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3 | — |
| | <u>6,764</u> | <u>21,757</u> |
| 遞延所得稅 | <u>92,461</u> | <u>118,673</u> |
| | <u><u>99,225</u></u> | <u><u>140,430</u></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66,051 | 664,315 |
|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490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之盈利 | <u>66,051</u> | <u>664,805</u>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 — | (17,672)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u>66,051</u> | <u>647,133</u> |
| 股份數目(千股)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10,545 | 5,864,344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 | — | 225,057 |
| 本公司之購股權 | <u>27,677</u> | <u>53,924</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138,222</u> | <u>6,143,325</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66,051 | 664,315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 — | (17,672)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u>66,051</u> | <u>646,643</u>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優先股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合計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盈利(分子)則並無調整。

此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優先股，及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亦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 | 商譽 千港元 |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5,800 | 38,214 | 3,184 | 115,134 | 312,33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9,199 | – | – | 6,946 | 16,145 |
| 增加 | – | 69,685 | 1,877 | 509 | 72,07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84,054) | – | – | – | (84,05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 | 650 | 2,629 | 3,22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0,945 | 107,848 | 5,711 | 125,218 | 319,722 |
| 增加 | – | 25,091 | 47 | 241 | 25,379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9,382) | (28,554) | – | (47,436) | (115,372) |
| 貨幣換算差額 | 65 | 1,199 | (1) | 858 | 2,12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1,628</u> | <u>105,584</u> | <u>5,757</u> | <u>78,881</u> | <u>231,850</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054 | – | 657 | 8,405 | 93,116 |
| 攤銷 | – | – | 2,553 | 11,891 | 14,444 |
| 減值撥備 | 39,382 | – | – | – | 39,38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84,054) | – | – | – | (84,05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07 | 137 | 74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382 | – | 3,817 | 20,433 | 63,632 |
| 攤銷 | – | – | 540 | 4,774 | 5,314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9,382) | – | – | (7,710) | (47,092) |
| 減值撥備(附註) | 32,364 | 106,006 | 1,407 | 55,378 | 195,15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2) | (7) | (168) | (597)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2,364</u> | <u>105,584</u> | <u>5,757</u> | <u>72,707</u> | <u>216,412</u>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264</u> | <u>–</u> | <u>–</u> | <u>6,174</u> | <u>15,438</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1,563</u> | <u>107,848</u> | <u>1,894</u> | <u>104,785</u> | <u>256,090</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就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約32,364,000 港元及約162,791,000港元的減值準備(二零一六年：無)。現時飛行噴射包內的發動機已符合測試及示範的目的，但市場需要符合適航認證的產品。如果不在現有發動機或其他已認證的發動機作進一步的投資，管理層預計現時的飛行噴射包會將不能取得適航認證。有見及此，管理層就其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準備。

11 衍生金融資產

| | 股份交換權 千港元 | 可換股證券 認購權 千港元 | 股份認購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116 | 31,184 | – | 51,300 |
| 確認認購權 | – | – | 1,021,151 | 1,021,151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9,954 | 7,436 | (229,913) | (212,523) |
|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 (22,396) | (38,620) | – | (61,01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674 | – | 791,238 | 798,912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 | – | 616,404 | 616,404 |
| 於相關選擇權屆滿時取消確認 | (7,674) | – | – | (7,674) |
|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 – | – | (1,419,691) | (1,419,69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2,049 | 12,04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2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0,472 | 22,339 |
| 製成品 | – | 126,971 |
| | 20,472 | 149,31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358,856 | 326,994 |
| 減：應收呆賬撥備 | (24,916)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33,940 | 326,99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93 | 11,948 |
| 應收利息 | 4,096 | 4,049 |
| 廣告預付款 | 5,664 | 10,971 |
|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 | 38,282 | 42,870 |
| 已付誠意金(附註b) | – | 126,354 |
| 預付顧問費 | – | 5,141 |
| 租金預付款 | 19,463 | – |
| | 419,338 | 528,327 |
| 減：預付款項及應收呆賬減值 | (5,338) | – |
| | 414,000 | 528,327 |
| 減：非即期部分 | (12,859) | (5,389) |
| | 401,141 | 522,93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約9,678,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劉若鵬博士控制的關連公司光子技術銷售無線網絡設備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就兩個投資項目所支付之誠意金，為免息及可予退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已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251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392,975 | 528,327 |
| 美元(「美元」) | 24,112 | — |
| | <u>419,338</u> | <u>528,327</u> |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確認時間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0至90日 | 94,958 | 6,810 |
| 91至180日 | 31,063 | — |
| 181至365日 | — | 221,047 |
| 超過365日 | 207,919 | 99,137 |
| | <u>333,940</u> | <u>326,994</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28,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574,000港元)已過期但並無減值。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過期時間 | | |
| 0至90日 | 23,192 | 18,086 |
| 91至180日 | — | 41,530 |
| 181至365日 | 129,686 | 37,958 |
| 超過365日 | 75,232 | — |
| | <u>228,110</u> | <u>97,574</u> |

14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i>非即期部分</i> | | |
| 一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 — | 21,711 |
| <i>即期部分</i> | | |
| 一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 24,224 | — |
| 一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2,368 | 273,989 |
| 一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 22,378 | — |
| | 48,970 | 295,700 |
|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24,746) | — |
| | 24,224 | 295,700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661 | 45,558 |
| 預收款項 | 9,397 | 98,969 |
| 已收按金 | — | 67 |
| 應計僱員福利 | 22,192 | 33,650 |
|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 94,058 | 73,7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627 | 35,811 |
| | 223,935 | 287,838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0至90日 | 36,223 | 45,558 |
| 超過90日 | 12,438 | — |
| | 48,661 | 45,55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29,571 | 45,558 |
| 美元 | 19,090 | — |
| | <u>48,661</u> | <u>45,558</u>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82,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217,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

管理層對市場前景及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及發展充滿信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05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為306,1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0%。毛利為129,641,000港元，毛利率為42.34%。淨虧損為66,612,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為596,544,000港元有所減少。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產生其他收益淨額576,30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收益616,404,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至1.08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深度開發垂直領域

鑒於全球城市發展面臨的巨大挑戰以及城市化的指數式增長，城市須通過有效運用及實施智能解決方案建設成熟的「智慧城市」，以提高城市運作效率。「新型智慧城市發展報告2017」首次披露了中國的新型智慧城市評價工作，220個城市平均得分58.03，半數以上城市尚處於起步階段。作為建設智慧城市的基本技術支持，人工智能產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關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部署并規劃中國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引導社會資本支持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推動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增長至1,500億元人民幣。

順應全球及國內政策趨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通過研發及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建設未來智慧城市，從而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通過這些努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提高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具體而言，有關舉措可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安全方面：注重安全應急回應、災害預防預警；可持續發展方面：注意環境保護；空間拓展方面：提供通訊及連接世界等服務。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本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城市簽署「雲端號」項目合約并積極推進完成階段性目標。同時，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三號」的成功試飛標誌著首次利用飛行器將活體動物送上近太空，證明了多項近太空旅遊核心技術的可行性。本年內，本公司在低空浮空器領域取得初步成果並推出兩款低空飛行器產品「KC60」及「H1」，可應用於航空應急救援及長時間航空通信監控。此外，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能源設施領域之管線巡查及應用，推動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開發以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SkyX」的商業化進程。本公司藉推出個人飛行器「光啟馬丁飛行包」，加速拓展商業市場及擴大於中國未來飛行體驗及應急消防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同時，為實現垂直產業領域深度拓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戰略投資航空航天發動機及航空產品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 Industries Group（「Gilo」），共同研發與提升未來空間技術并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與雄安新區及保定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及建設新發動機創新及產業基地，逐步實現新發動機的產業化能力。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面推進人工智能產業佈局並支持開發新一代智慧公共安全及智慧公共交通。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力投資人工智能產業並積極引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深耕垂直領域及開拓藍海市場。為推進人工智能、智慧公共安全及智慧公共交通領域的深度合作，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人工智能產業及其他創新產業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深圳中京華宇集團有限公司（「中京集團」）、杭州未來科技城及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與雄安新區及阜陽市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助開發智慧交通及智慧公共安全。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智雲信息有限公司參與深圳前海的「智慧前海」建設，並在前海公共超高速WIFI網絡項目中取得初步進展。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獨立的智能追蹤系統研發，該系統用於智慧安全預防以及智慧公共安全等方面並為公安機關提供預防擁擠及踩踏事故的預警、支持及服務。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研發語音識別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醫療產業及智慧城市之應用，協助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Agent VI」）及健康與情緒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進入中國醫療產業市場及助力智慧城市建設。

於本年內，來自未來技術業務之收入約為306,16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53%。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57,537,000港元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未來技術業務產品分別錄得約54,938,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255,271,000港元的研發開支以及195,899,000港元的行政開支。

與新城市簽署「雲端號」項目合約，拓展於反恐安防領域之應用

「雲端號」作為智慧城市之空中駐留應用平台，集通訊、光學遙感、物聯網監控監測、大數據收集、分析於一體，具有載荷大，覆蓋範圍廣之特徵，可構建智慧城市空地一體化網路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雲端號」在新疆被用於提供空中安全與防護服務，解決山區及高海拔地區通信阻隔、無法溝通指揮中心及通訊故障等問題，並且拓展「雲端號」於反恐安防領域之應用。管理層相信「雲端號」項目於公共安全領域有巨大的應用需求及市場前景。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雲端號」項目與新城市訂立銷售及運營協議。測試飛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及部署。新基地之「雲端號」新增應用領域包括：地質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氣象觀測資訊收集系統、違建監測、秸稈焚燒監測等。同時，新基地之「雲端號」正積極與各行政單位及部門進行對接，就城市安全管理、反恐防暴、大型水壩監測、森林綜合監控、大型活動管控等領域進行探討與合作。

年內，現有「雲端號」項目繼續穩定運營，為不同城市持續提供多項應用服務，並與當地有關部門進行深入的項目合作跟進，啟動應急數據分析、交通狀況普查、城市交通監測、水庫水位監測等應用，為城市管理者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訊等大數據基礎。

「旅行者三號」完成試飛，標誌著首次將活體動物送上近太空

年內，「旅行者三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新疆完成飛行測試，將一隻活體動物送入離地面21公里的近太空，並進行了近太空環境控制與生命保障、空地通訊及空間資料收集等試驗，飛行器於飛行四小時後著陸回到指定場地。取回生命保障容器後，內置動物各項指標良好。

「旅行者三號」成功試飛標誌著首次利用飛行器將活體動物送上近太空，證明了多項近太空旅遊核心技術的可行性，意味著中國近太空飛行技術已達到新高度。此外，「旅行者」系列在通訊、光學遙感、物聯網、大數據收集與分析等其他領域廣泛應用，為智慧城市、遠程通訊及天體物理提供了技術探索平台。

拓展航空應急救援產業佈局並推出「KC-60」航空應急救援平台產品

KC-60是用於航空應急救援的無人駕駛飛行器（無人機）系統，是為處理城市地區高層及超高層建築滅火、森林滅火、水上救援及野外救援等安全事故及自然災害而專門開發的特殊航空裝備。其產品及技術優勢包括載荷大、壽命長、抗風雨等惡劣天氣及強大的環境適應性。

年內，「KC-60」產品被推廣應用於國內多個城市公共安全部門、消防站及安全監督部門，加快了有關部門處理應急救援的速度，並計劃推出管線巡查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與多個城市消防站合作以進行商業拓展。

豐富低空飛行器系列產品，「H1」完成研發進入產品測試

「H1」系留無人機，是一款大載荷、系留、多旋翼的空中監控、中繼平台系統。具有駐空時間長、載重能力強、機動性能好的特點。主要應用於城市安防監控、交通控制、邊境巡邏、應急通訊、中繼通信、消防支援、賽事直播、度假風景區和森林監測等領域。

年內，「H1」研發工作已經順利完成測試，「H1」產品將主要運用於公共安全、消防及應急通訊方面，成功參與了公安部組織的反恐演習，並為安保企業進行了飛行演示。在智慧公共安全及智慧安全方面，「雲端號」可對整個城市進行安全監控，同時亦可通過更便捷的「H1」產品密切監控街道，實現整個城市的無死角覆蓋。

「SkyX」進入商用化階段，成功向墨西哥能源公司交付天然氣管網監控服務

「SkyX」項目主要開發用於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研發包括無人飛行器「SkyOne」、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和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S」。無人飛行器「SkyOne」具備垂直起降、高速巡航、節能高效等特點，配合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之地面中繼站及自主充電設備，可實現長時間、遠距離、大範圍的接力式無人飛行器巡航，通過無人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ne」進行監測數據及信息的收集與分析，為石油管網巡邏、電力巡線、邊境巡邏、海島巡視等應用提供可靠空中平台。

年內，無人飛行器「SkyOne」已順利進行產品技術及性能升級，進入產品產業化及交付階段。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完成組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加拿大配合無人飛行器「SkyOne」順利完成產品應用試驗，進入產品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SkyX」項目向一家墨西哥能源公司提供天然氣管網監控服務，經過100公里飛行後成功完成天然氣管網無人數據收集。經觀察高清圖像後，發現管網存在超200處潛在異常節點。年內，「SkyOne」將與國內多家石化企業及電網公司共同探索，進一步研究及推進其日後的商業化進程。

「光啟馬丁飛行包」無人版及載人版完成測試飛行

年內，「光啟馬丁飛行包」P14無人版及Series 1載人版已成功完成首次自由飛行。飛行包Series 1載人版亦已成功完成飛行表現及控制功能測試，並延長了電池壽命。考慮到其他不同市場的潛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將開始探索於中國市場的機會和發展。

戰略投資航空航天技術解決方案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提升未來空間技術，建立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及產業基地

年內，為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及產品商用化與產業化進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英國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合作，共同研發未來空間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致力於將其先進之發動機技術與製造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上，從而提高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之飛行性能，加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線之商用化進程。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其發動機產品應用於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動力傘、滑翔傘、飛行汽車和旋轉動力自行車之旋轉引擎，為民用、商業及休閒娛樂航空航天領域開發突破性解決方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劃將與Gilo就未來空間技術層面進行技術、產品和創新領域合作，共同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與產品之商業化與產業化進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雄安新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將依託本公司創新團隊的技術能力，緊密結合雄安新區的產業導向和發展佈局，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訂約方亦將推動其自身國際領先科技成果產業化，服務區域科技創新和經濟發展，實現共贏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保定市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建設新型發動機創新產業基地（「發動機產業基地」），並與雄安新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主要製造輕型／超輕型飛行器、無人機配備動力裝置，同時為新能源汽車增程器、便攜式發電機等提供動力裝置。

推進人工智能產業佈局、引入多個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全面開發垂直領域及推進「智慧城市」建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挖掘多個行業領域的需求和應用，不斷拓展及多元化未來城市業務，拓展人工智能在多個產業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包括深圳巴士集團、中京集團、杭州未來科技城及中國聯通），以從不同方面為綜合城市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價值。

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強與多個新「智慧城市」試點城市之間的合作。憑藉在東莞、遵義、新疆、成都及深圳的成熟佈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積極尋求在雄安新區、阜陽市及其他城市推進「智慧城市」項目。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雄安新區及阜陽市訂立合作協議，專注於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領域，著力推動智慧城市深化改革、拓展及進行人工智能相關項目。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立開發智能追蹤系統，以開發人數統計、區域人口統計、目標追蹤及人臉識別等功能，用於大型活動及監控人流密度大街道的人流以及統計數據、識別主要高風險團體及追蹤。年內，該系統開始與多個省市的公安部門進行業務合作，並進行進一步合作與溝通，以形成相關實戰應用。同時，該系統為深圳市龍崗公安局提供了交通流量統計及防踩踏服務，為多場演唱會及NBA賽事提供安保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假期期間，該系統完成了兩個實驗局，向重慶解放碑及上海外灘等人口密集地區提供系統性服務，涵蓋目標追蹤及防踩踏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深圳巴士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促成在公交安全、智慧運營一體化平台等方面合作，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等高新技術與公交市場間之深度融合，加快實現智慧交通並進一步打造智慧城市，共同孵化和培育圍繞地面公共交通產業關聯之增值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與中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在智慧安全及智慧公共安全領域開展航空裝備新技術轉化應用、安全救援技術合作，開拓警用與消防裝備市場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就人工智能等創新產業與杭州未來科技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內容包括雙方在杭州未來科技城建設包括杭州光啟未來技術研究院、產業公司、產業孵化中心以及滙聚上下游企業等的綜合性區域總部。同時雙方在人工智能領域進行全方位合作試點，建立人工智能創新與產業中心，實現產業深度垂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進智慧城市相關項目。雙方將人工智能技術、通信服務與智能運營相結合，在智慧交通領域開展合作，共同打造公共安全相關解決方案，圍繞「警務科技共享平台」展開合作。

管理層相信，獨立研發、引入多產業戰略合作夥伴、深度垂直開發及部署人工智能產業將推動「智慧城市」深化改革。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從全球引進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達357人，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達35%，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代價9,900,000港元出售其非直接附屬公司及其投資性物業。

其他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33,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126,000港元）。

年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約為8,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淨額4,203,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會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合共67,537,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67,537,000份新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70,000,000份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以配發20,546,37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以配發46,981,358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0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

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約217,728,000港元及625,11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743,000港元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 年內動用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
|------------------------------|--|------------------|---|
|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 擴大產能 | 739,304 | (125,189) | 614,115 |
| 就未來技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 43,439 | (43,439)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 – | – | – |
| | <u>782,743</u> | <u>(168,628)</u> | <u>614,115</u> |

年內，約168,628,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用途，用於就未來技術業務購買額外的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14,115,000港元。管理層將按擬定用途動用餘下之所得款項，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534,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9,711,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333,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4,10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99,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7,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558,000港元)，定期存款約為180,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結構性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96,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47,000港元)及可換股債權證約6,584,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15.6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133,764,000港元、346,334,000港元、21,716,000港元、421,482,000港元及35,448,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紐元、美元及加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當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當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當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當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Gilo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項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 (「SkyX」) 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份期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

由於若干SkyX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增購SkyX的775,194股優先股、168,350股優先股及168,35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SkyX 1,850,8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850,8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已收購或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

轉換1,850,8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4.9%。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48,368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約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1,419,691,000港元，即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公允值虧損427,108,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自願從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本公司收到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JP）之董事會（「MACL董事會」）通知，以及根據MACL於澳交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MACL公佈」），其於接獲澳交所原則上批准後，MACL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澳交所遞交正式要求，要求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須待一般條件（包括取得MACL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私有化」）。本公司認為，建議私有化不會對MACL飛行噴射包之產品開發及業務構成任何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837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由於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Dorian Bara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宋大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高振順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4.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劉若鵬博士獲委任為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此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ngchiscience.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 *Dorian Barak*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